



人工心臟節律器部分負擔品項 及收費標準

107.06.20 修訂

廠牌	特材代碼	許可證字號	產品名稱	醫院單價 (新台幣)	健保給付 價(新台幣)	保險對象負擔 費用 (符合適應症者)
美敦力	FHP02DDRADM4	衛署醫器輸字第 018079 號	美敦力黛拉心臟節律器MEDTRONIC ADAPTA PACING GENERATOR*適應症請見備註欄·按同 類近似特材支付點數支付·超過部分由病患自付。	122,400	93,833	28,567
美敦力	FHP02A3DR1M4	衛署醫器輸字第 023118 號	美敦力艾維莎核磁共振植入式心臟節律器 "MEDTRONIC"ADVISA DR MRI SURESCAN IMPLANTABLE PACEMAKER*接近似特材 102500點支付·超過部分由病患自付。	156,000	93,833	62,167
美敦力	FHP02EN1DRM4	衛署醫器輸字第 024382 號	美敦力安信諾核磁共振植入式心臟節律器(雙腔自 付差額)"MEDTRONIC"ENSURA DR MRI SURESCAN IMPLANTABLE PACEMAKER	135,600	93,833	41,767
聖猷達	FHP02MR224ST	衛署醫器輸字第 023498 號	聖猷達艾森核磁共振心臟節律器?-雙腔 JM CCENT MRI PULSE GENERATOR給付規定請見 備註欄·按同類近似特材點數支付·超過部分由	146880	93,833	53,047

			病患自付			
聖猷達	FHP02ARFDRST	衛署醫器輸字第 021774 號	"聖猷達"艾森心臟節律器(IMPLANTABLE CARDIAC PULSE GENERATOR 雙腔型) *適應症 請見備註欄,按同類近似特材支付點數支付, 超過 部分由病患自付。	165,360	93,833	71,527
聖猷達	FHP02ZEDRUST	衛署醫器輸字第 019280 號	神風植入式心臟節律器"SJM"ZEPHYR IMPLANTABLE CARDIAC PULSE GENERATOR適應症請見備註欄, 按同類近似特 材支付點數支付, 超過部分由病患自付。	147,000	93,833	53,167
聖猶達	FHP02MR72UST	衛署醫器輸字第 027439 號	安速拉第心臟節律器(雙腔-核磁共振) Assurity Pulse Generator(DDDR)-MRI	127,200	93,833	33,367
聖猶達	FHP02ASSRMST	衛署醫器輸字第 026582 號	安速拉第心臟節律器(雙腔) Assurity Pulse Generator(DDDR)	114,000	93,833	20,167

1. 健保按支付標準特材品項範圍為原則, 若超過給付範圍衍生差額由保險對象自行負擔。
2. 健保給付及自付差額如有異動, 以電腦設定為準。

衛生福利部公告-新增功能類別人工心律調節器 (取材自健保局網站)

一、原法源依據：

衛生福利部 84 年 7 月 8 日衛署健保字第 84028667 號函暨本署 84 年 8 月 3 日健保醫字第 84011705 號公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置換人工心律調節器，應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特材品項範圍者為原則，若保險對象自願使用較昂貴且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人工心律調節器，得按給付範圍內同類近似特材之價格給付，衍生之差額得由保險對象自付」。

二、衛生福利部為統一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項目之實施方式，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9 條第 12 款之規定公告修訂法源依據如后：

衛生福利部 97 年 7 月 3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72600224 號公告：「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裝置新增功能類別人工心律調節器診療服務，但超過裝置一般功能類別人工心律調節器診療服務之費用差額不給付」，自即日生效。

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新增功能類別人工心律調節器作業彙編(民眾篇) (取材自健保局網站)

一、什麼是健保給付之人工心律調節器

人工心律調節器是一精密的電子裝置，能感應心臟的電氣變化。當心臟刺激心跳或傳導的部分有問題時，會造成心跳變慢或不規則現象，可能會讓人覺得頭暈、無力、呼吸困難、暈厥、甚至危及生命。此時所裝置之人工心律調節器會發出微弱電流來刺激心臟，以矯治心律，維持心臟功能。

電極導線：它是一條柔韌、高強度的絕緣線，一頭連接心律調節器，另一頭與心肌接觸，主要是用來傳送電流以達到刺激心跳的目的。

二、什麼是新增功能類別人工心律調節器

新增功能類別人工心律調節器具備較佳之訊號偵測功能，更加符合心臟之功能需求，能貼近病人之長期臨床需求，惟目前大型研究顯示，對病人的長期預後，以死亡率來說，無明顯改善，但對生活品質以舒適而言，會有些幫助。然而新增功能類別人工心律調節器也有它的禁忌症等，所以必須由專科醫師詳細評估，以做出最好的治療及處置。

三、為什麼無法全額給付新增功能類別人工心律調節器

健保目前所提供的特材品項應已足敷使用。新增給付之新醫療材料係改善現有品項的某些功能，但價格較原健保

給付類似產品之價格昂貴很多，在健保財源有限的情況下，難以列入健保給付；健保署為減輕病患的負擔以及考慮給付的公平性，故對該類品項給予自付差額。亦即保險對象如符合人工心律調節器之使用規範者，經醫師詳細說明並充分瞭解後，自願使用較昂貴且未納入健保給付範圍之新增功能類別人工心律調節器者，為減少保險對象之負擔，由健保署按人工心律調節器之支付金額支付，超過部分由保險對象自行負擔。

四、醫療院所應告知保險對象哪些事項

醫療院所提供保險對象應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除緊急情況外，應於手術或處置前二日，將相關說明書交付病患或其親屬，同時應向病患或其親屬詳細解說，並由病患或其親屬填寫自付差額之同意書一式兩份，一份由病患收執，一份併同病歷保存。

上開說明書應載明自付差額品項費用及其產品特性、使用原因、應注意之事項、副作用、與本保險給付品項之療效比較等。同意書應載明自付差額品項名稱、品項代碼、醫療院所單價、數量及自付之差額。